**洮南市2018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洮南市2018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已由洮南市发展和改革局“洮发改字[2016]45号”文件及洮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任务通知书编号“项目采购X [20180502]-0263号”批准建设，设计文件已由洮南市交通运输局“洮交发[2017]37号、洮交发[2018]3号”文件批复，建设资金来源为国省补助资金和地方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洮南市农村公路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工程所在地 | 路线名称 | | 建设规模（公里） | | 主要施工内容 |
| 01 | 安定镇 | 自  然  屯  通  硬  化  路 | 畜牧场-小王家 | 1.187 | 48.252 | 水泥混凝土道路工程 |
| 安定敬老院 | 0.185 |
| 蛟流河乡 | 陶家屯-付家湾 | 1.602 |
| 付家湾-姜家湾 | 1.617 |
| 开发路-董焕屯 | 2.246 |
| 永茂乡 | 永聚线-头段窝棚 | 2.849 |
| 玉山屯-殿文屯 | 2.9 |
| 永聚线--军马场 | 12.645 |
| 聚宝乡 | 黑水点-乡马场 | 7.922 |
| 永庆屯—丁家村 | 2.829 |
| 那金镇 | 那金-白庙屯 | 2.4 |
| 郝关村村通-杨有屯 | 1.8 |
| 瓦房镇 | 共和村-纪家粉房 | 1.581 |
| 东升乡 | 三胜村支线-三荒沟屯 | 0.547 |
| 兴泉村-东升乡 | 0.322 |
| 二龙乡 | 齐双线-光明 | 3.242 |
| 福胜乡 | 老旧路 | 福胜村-建业村 | 2.378 |

计划工期：2018年06月05日～2018年10月30日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在近5年内累计完成过不少于30公里类似的施工经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颁布的《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号）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经查询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包括单位或者个人）将不能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未查询亦不能通过），查询最短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至本招标文件发售之日。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本次施工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双信封形式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4. 最低资格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01标段** | 要求潜在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资金信用[[1]](#footnote-1)：投标人的经审计的**2016年或2017年**财务会计报告中流动资金（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为本项目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之和必须达到如下标准：  **01标段：200**万元。  银行信贷证明必须在地（市）级或以上级别的信誉良好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开具。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累计完成过下列在2013年1月1日之后交工的工程） |
| **01** | 具备在近5年内累计完成过不少于30公里类似的施工经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名称 | 信 誉 要 求 |
| **01** | 1、没有被责令停业；  2、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吉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吉林省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3、财务没有被接管或冻结；  4、在最近五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6、**对投标人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投标人（包括单位或者个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01标段：**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2]](#footnote-2)；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3]](#footnote-3)**中级职称**；  **（3）**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4）**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公路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5年**，担任过公路工程**项目经理3年,** 并作为项目经理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施工管理工作。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公路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5年**，担任过公路工程**项目总工3年,** 并作为项目总工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施工管理工作。 |

**5. 评标办法**

次施工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双信封形式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款修改为：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综合评分前三名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本项目设置投标控制价上限，高于投标控制价上限作废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招标评标程序简介如下：  （1）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1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2）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分，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及排序。  **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相等时，则按照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优先：**  a.主要人员得分较高者；  b.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  c.履约信誉得分较高者；  d.技术能力得分较高者。  若第一信封评审时以上各项评分因素得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排序在先。  （3）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3项**的规定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且综合评分前三名的投标人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4）评标委员会对开标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检查是否有围标、串标情况，如有相关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2.1.1 | 第一个信封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  |  |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的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7.4项规定。 |
| 2.1.3 | 第二个信封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项规定。 |
| 2.1.2 | 第一个信封  资格  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公司出资情况工商查档证明或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相关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  (2)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相关人员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等在评审时进行**网上核查**，核查结果相符）。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8)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如出现本款所述的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能通过评审。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30分  主要人员：25分  其 他 因 素：45分  评标价：0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不适用**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4]](#footnote-4) |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 30分 | 施工总体方案 | 10 | 6～10 | 总体方案切实可行，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 |
| 6 | 总体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
| 工期保证、工程质量管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项目风险预测体系或保证措施 | 10 | 6～10 | 内容齐全、完善；工程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 |
| 6 | 内容完整；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10 | 6～10 | 内容齐全、完善；工程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 |
| 6 | 内容完整；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 2.2.2（2） | 主要人员 | | 25分 | 项目机构设置、岗位配置、机构运转流程 | 5 | 3～5 | 机构、岗位配置齐全、合理，分工明确，机构运转顺畅、科学、完善 |
| 3 | 配置基本满足要求，机构运转正常 |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与业绩 | 10 | 6～10 |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类似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
| 6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 与业绩 | 10 | 6～10 |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类似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总工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
| 6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 2.2.2（3）  其他因素 | 其他因素 | 技术能力 | 35分 | 重点难点工程及解决方法，冬季施工措施 | 10 | 6～10 | 重点难点工程突出，解决办法合理、科学、先进 |
| 6 | 有重点难点工程，有解决办法 |
| 施工方案、方法 | 10 | 6～10 | 施工方案可行、施工方法齐全、技术先进、施工工艺完善 |
| 6 | 施工方案、方法基本满足要求 |
| 投标人技术施工能力 | 15 | 9～15 |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20公里四级（含四级）以上公路工程的施工业绩**加2分，最多加6.0分。 |
| 9 | 满足业绩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 信誉 | 10分 | 投标人的信誉评价等级[[5]](#footnote-5) | 10 | 10 | 信誉等级AA得10分 |
| 9 | 信誉等级A得9分 |
| 8 | 信誉等级B得8分 |
| 7 | 信誉等级C得7分 |
| 0 | 信誉等级D得0分 |
| 2.2.4（4） | 评标价 | | 0分 |  |  |  |  |

|  |  |  |
| --- | --- | --- |
| 3.9.1 | 推荐  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按其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将投标人的投标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取整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2、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评标价相同，则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者排序在先；  3、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相等时，则按照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优先：  a.主要人员得分较高者；  b.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  c.履约信誉得分较高者；  d.技术能力得分较高者。  若以上各项评分因素得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评分排序在先。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 | |

**6. 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18年05月19日24时00分结束。

**7.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洮南市农村公路管理中心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诚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洮南市光明南街469号 | 地 址：白城市胜利西路269号 |
| 邮 编：137000 | 邮 编：137000 |
| 联系人：魏腾超 | 联系人：姚 瑶 孙长玲 |
| 电 话： 0436-6329840 | 电话 ：0436-3511790 |
|  | 邮 箱: jlcyzbdl@163.com |

1. 投标人经审计的**2016年或2017年**财务报告中的流动资金不低于本表中要求，不强制开具银行信贷证明。银行信贷证明的证明时效必须满足预计工期同时由出具该证明的银行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该银行的法人公章。银行信贷证明必须在地（市）级或以上级别的信誉良好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开具。 [↑](#footnote-ref-1)
2. **本表中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指养老保险）的人员，参保截止日期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 [↑](#footnote-ref-2)
3.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指其职称证上的专业为道桥、路桥、公路工程、交通土建、桥梁、交通工程与道桥相关的专业，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则其毕业证上的专业应为道桥、路桥、公路工程、交通土建、桥梁、交通工程与道桥相关的专业。 [↑](#footnote-ref-3)
4.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 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 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 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4)
5. a.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指投标人吉林省信用评价等级或投标人全国信用评价等级。

   b、投标人吉林省信用评价等级：指投标人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关于发布2016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2017年第1号）中的2016年的信用等级；投标人全国信用评价等级：指投标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2016年施工单位”选项中的信用等级。

   c.投标人吉林省信用评价等级和投标人全国信用评价等级二者均有时，以两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为准。

   d.无评价指投标人吉林省信用评价等级和投标人全国信用评价等级二者均没有的情况。 [↑](#footnote-ref-5)